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协助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50,4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325.4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000,325.4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42,721.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1 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协助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45,298,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432.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7,999,43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

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66,002.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7,570,588.24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2,334.8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087,222.33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715.4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9,657,810.5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8,050.2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752,900.7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收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80,240,079.9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95,212.1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50,109,655.60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7,184,432.33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988,572.5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7,424,512.2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383,784.6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50,109,655.6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09,702,357.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剩余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年7月，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元医药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转出至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6月27日，公司及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存放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进行专户存储。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及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原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2月终止三方监管并注销。

2018年7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8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原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8月终止三方监管并注销。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75,226.24万元部分变更用途，其中募集资金7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2019年1月8日，公司、天地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2019年6月6日，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647.74万元用于“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82050	8,117,654.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93009	1,635,245.9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计	-	9,752,900.73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461602303018010082630募集资金专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17年销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1个定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020000009798	4,453,056.1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8800000913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121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113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10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097	1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243448	15,462,089.2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海口市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营业部	1013446500000219	344,787,211.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1344650000036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551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408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883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740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694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计		909,702,357.36	

注：（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9550880200175300397 募集资金专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40000018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注销。

（2）海口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 1011812200000136 账户已于 2019 年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87,222.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184,432.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变更原因为：(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重庆市忠县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顺溪厂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原因为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排。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6,518,952.0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27,838,469.80元,合计334,357,421.80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8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647.74万元用于“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变更原因为:①国家产业政策改革未达预期;②充分整合医疗资源需逐步完

成；③控制项目投资风险；④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做了深度布局，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33,07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6,518,952.0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27,838,469.80元，合计334,357,421.80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账户中。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或活期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

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14 亿元、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海药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34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海南海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南海药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海南海药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超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47,495.76						5,20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5,000.00						46,96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 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500.03	16,500.03	5,208.72	15,966.58	96.77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 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2.06	100.04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000.00	26,000.00		25,997.14	99.99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00.03	47,500.03	5,208.72	46,965.7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500.03	47,500.03	5,208.72	46,96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2 月，由于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基建项目因所在的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调整而延期竣工交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方面受到了制约，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整体延后。现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将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重庆市忠县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顺溪厂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原因为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p> <p>变更原因为：(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18.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4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83.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74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否	65,763.34	65,763.34	15,689.29	47,532.60	72.28	2020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是	60,000.00	29,348.11	0.00	29,348.11	100.00	2018 年 7 月	-2,734.15	否	否
3.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是	170,000.00	3,646.87	250.00	3,646.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3,435.74	0.00	33,43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是		70,000.00	3,131.40	3,131.40	4.4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 17 海药 01 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	是		106,647.74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763.34	308,841.80	125,718.43	223,742.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5,763.34	308,841.80	125,718.43	223,74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9 月，由于疫情影响、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因部分定制设备未能及时交付，且因疫情影响，内部装修进度等收尾工程无法实施。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p> <p>(2)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全年折旧 1,000 多万元；交易中心和仓储中心 2018 年 8 月转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对公司营收贡献较小；饮片市场尚在开拓之中，尚未形成规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p> <p>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33,07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6,518,952.0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27,838,469.80元,合计334,357,421.80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p> <p>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8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p> <p>2019年4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647.74万元用于“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2）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或活期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盐城开元)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148.93	4,857.56	97.15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	148.93	4,857.5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15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 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 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p> <p>变更原因为: (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p>							

	<p>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2 月，由于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基建项目因所在的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调整而延期竣工交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方面受到了制约，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整体延后。现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将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和开元医药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33,435.74	0.00	33,43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70,000.00	3,131.40	3,131.40	4.4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 17 海药 01 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 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06,647.74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083.48	109,779.14	143,214.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33,07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6,518,952.0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27,838,469.80元，合计334,357,421.80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2）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8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p>2019年4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647.74万元用于“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鉴于以下原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①国家产业政策改革未达预期；②充分整合医疗资源需逐步完成；③控制项目投资风险；④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做了深度布局，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